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18號

原告 王妙君

被告 贏海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芸華

被告 梁榮海
許瑗軒

一、當事人（被告贏海國際有限公司、梁榮海、許瑗軒）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提起預備訴之合併，應以價額高者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比較後以先位之訴價額最高，故以先位之訴定之。而原告先位之訴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，依其起訴狀所載係選擇合併，其經濟目的相同，故擇一以新台幣（下同）60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梁榮海、許瑗軒之住居所、年籍資料與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原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規定補正之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